

南京林业大学留学生及家属居留许可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留学生及其家属的日常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及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制定此规定。

一、一般概念

“留学生”指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外国籍学生，在本管理规定中特指学历留学生或在我校学习一年（含一年）以上的语言生及进修生。

“家属”指符合上述要求留学生的合法配偶（有结婚证）、合法子女（有出生证）及父母，不包括兄弟姐妹、未婚夫/妻及其他亲友。

二、国际教育学院义务

1、审核留学生来华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留学生来华条件：年龄、健康、完成学业所需的财产担保、无犯罪记录。

（2）家属来华条件：经中国大使馆签章后的结婚证、出生证及家庭关系证明，符合其预计在华居留期的财产担保、无犯罪记录。

（3）为符合条件的留学生开具 JW201/202 表，以协助其申请“X”（学习）签证。

（4）为符合条件的家属开具无异议证明，以协助其申请“S”（探亲）签证。

2、留学生/家属入住我校后，督促并指导其及时到住地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3、了解留学生/家属住址变动情况，提醒其搬家 10 天之内到新居住地派出所进行登记。对于从外地转学来我校的留学生，督促其来宁 10 天之内到南京市公安局将居留许可变更为“签发地：南京。”

4、督促并指导首次来华留学生/家属参加体检，办理健康证明。

5、记录和更新留学生/家属的签证/居留许可数据，定期以口头形式提醒签证/居留许可到期时间。

6、为符合继续居留条件的留学生/家属开具《办证申请函》。

7、居留许可期限：

(1) 全额奖学金留学生以一学年为单位延期，延长 12 个月（即 1 年）；毕业当年的留学生延长至 8 月 31 日。因推迟毕业的留学生，需个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可以顺延 1 年。其他留学生因毕业手续延迟或其他原因仍需留在学校的，按规定帮其办理居留许可变更至 X2 签证手续，最多不超过 2 个月。

(2) 自费或部分奖学金留学生：最小以学期为单位延期，最多以一学年为单位延期。交清一学期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延长 6 个月；交清一学年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延长 12 个月（即 1 年）；毕业当年的留学生春季入学的延长至 2 月 28 日，秋季入学的延长至 8 月 31 日。因推迟毕业的留学生，需个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可以顺延 1 年。其他留学生因毕业手续延迟或其他原因仍需留在学校的，按规定帮其办理居留许可变更至 X2 签证手续，最多不超过 2 个月。

(3) 家属：需持有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家属关系证明，学习一年以上的进修生或学历生家属（持 S1 签证），须获得体检报告后，为其办理居留许可签证，期限与学生本人居留许可期限一致（未满 18 岁的子女无需体检）；持 S2 签证的家属最多延长 6 个月；一些特殊国家每三个月延一次。

8、向公安部门提供正常毕业离校的留学生/家属离校证明。对于无法保持在华合法居留的留学生/家属，督促其离境，并向公安部门、使领馆等相关部门提供离校证明等相关文件。

9、对于在华从事违法犯罪及非法传教活动的留学生/家属、从事与其签证类型不符的活动的留学生/家属（持学习、探亲签证参加带薪工作），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处理。

三、留学生/家属义务

1、我校所有全日制留学生须持普通护照、“X”（学习）签证入境。家属须持普通护照、“S”（探亲）签证入境。

2、任何持非“Z”（职业）签证的留学生/家属均不得在华从事带薪工作。

3、临时住宿登记：首次来华的留学生/家属、从外地来到我校的留学生/家属，均须在抵达南京 24 小时内，携带护照及护照复印件，到住地最近的派出所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隐瞒申报者属于非法居留。

4、留学生/家属变更在华住宿地址后 10 天以内，须重新到新居住地派出所进行临时住宿登记。

5、从外地转学来我校的留学生须在来宁 10 天之内，到南京市公安局将居留许可变更为“签发地：南京”。用外地居留许可在宁停留属于违规。

6、留学生/家属首次申请居留许可，必须到体检中心办理健康证明，费用自付。（未满 18 岁的子女无需体检）；在中国学习时间不满 180 天、持 X2 签证的留学生及家属（持 S2 签证）在签证有效期内无需申请办理居留许可及签证延长手续。

7、首次来华签证有效期为入境（以入境章为准）后 30 天。留学生/家属必须在签证到期前需到国际教育学院申请办理在华居留许可（相当于多次入境签证），费用自付。由于签证过期导致的警方罚款（500 元/天）、拘留（5-10 天）或驱逐出境由留学生/家属自行承担。

8、留学生/家属应密切关注自己护照、签证、居留许可的到期日期。护照到期前至少一个月应寄回本国使领馆签发新护照；因使领馆未能及时将新护照寄回导致签证/居留许可过期的，由使领馆出具官方照会并直接寄往公安部门，以免除留学生/家属本人责任及处罚。签证/居留许可到期前 2 周内应向国际教育学院申请，开具《办证申请函》。

9、离校：留学生及其家属应在毕业/结业之日起 20 日内离校退宿，并在居留许可到期之日前离境，或自行更换为探亲、访问、工作等其他类型签证，不得以学习签证停留。因毕业手续延迟或其他原因在其居留许可到期日以后还需留在学校的，需来国际教育学院申请办理其及家属居留许可变更至 X2 签证手续，最多不超过 2 个月。

10、留学生/家属如护照丢失，应 24 小时内本人到丢失地最近派出所挂失，凭挂失登记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申办新护照和居留许可。领取新护照后，须到国际教育学院更新信息。

11、由于中国不承认多重国籍，学生丢失护照后，补办的护照应与其原来国籍一致，否则原居留许可也一并失效。

四、 附 则

1、凡涉及到留学生签证和居留管理的具体事宜，根据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国际教育学院
2015 年 11 月 18 日